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本章程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行政法人，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，扶植流行音樂產業，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。
- 三、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。
- 四、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。
- 五、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。董事、監事均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遴選聘任之，解聘時，亦同。

為加強與董事間溝通諮詢，本中心得視辦理流行音樂業務之統整、協調及規劃之需要，置常務董事三人至六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

本中心董事、監事任期三年，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

第 五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；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，不能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，並以董事長為主席；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中心行政審議機制，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，提供執行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。

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尊重執行長依本章程、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。

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。
- 三、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。
- 四、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年度預算、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。
- 六、規章之審議。
- 七、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。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九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。
- 二、營運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，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一人任之，並應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。

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第十一條 監事、常務監事及執行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
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全體同意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三條 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內部稽核作業等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；執行長以下分部辦事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設下列部門，分別掌理相關業務：

一、演出服務部：演出節目接洽與安排、相關場地檔期安排與管理服務、票務行政。

二、企劃製作部：主題展演活動企劃製作與執行及教育推廣。

三、公共關係部：企業贊助及社會資源開發、活動行銷宣傳整合及諮詢服務、導覽服務與接待、志工招募培訓與管理、新聞媒體連繫及輿論回應。

四、行政事務部：綜整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會計、出納、人資管理、資訊管理、法務、庶務及文書業務等。

五、營運發展部：商業空間招商與管理、園區空間使用與管理。

六、技術服務部：提供演出場地燈光、音響等設備操作維護，專業演出設備維護及管理服務。

七、工務管理部：機電、空調、消防、中控、營繕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園區設施維護。

第十八條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請本中心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執行長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執行長為專任，負責中心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，於職務範圍內，得以執行長名義對外行文，並受董事會督導，應列席董事會議備詢及報告。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。

二、本中心年度預算、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。

三、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。

四、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。

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報酬、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應於聘約中明定，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十九條 因應業務需要，本中心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本中心人員之職稱、薪資，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執行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執行長。

二、經理。

三、副理、組長。

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執行長。

二、副執行長。

三、經理。

四、副理、組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執行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